

# 书店还在

□海安 丁维香

看到一本叫《幸好,书店还在》的书,记载了多位作家有关书店的文章。不由得勾起我逛书店、买书和读书的一些往事。

最早接触书店,是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乡下小镇。那个时候物质和精神生活都很贫乏,乡下没有专门的书店。镇上供销社有一节靠墙边的柜台卖书,灰蒙蒙的玻璃柜台里排列着寥寥几本“革命”书籍,还有小孩子最爱的连环画小人书。每次大人在其他柜台前购买日用品时,我就蹲在书柜台前的泥地上,眼巴巴地盯着里面的书,像要用眼光把它们从玻璃后面勾出来似的,直到大人生拉硬拽地把我拖走。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我在南京读大学。那个时候大学生活清苦,好在师范生免学费和生活费,家里给的零花钱基本都用来买书了。校园里有一间小小的“南师书亭”,有许多再版的文学名著卖,无奈囊中羞涩,偶尔买一两本如获至宝。更多的是课余时间去闻闻书香,过过瘾。印象最深的是买过一本陈学昭的《工作着是美丽的》,书的内容已经淡忘,但是“工作着是美丽的”理念,可以说是深刻地影响和激励了我的

一生。

每个星期天雷打不动地去新街口新华书店,走着去可以省下五分钱的公交费。那时的书店还不是开放式的,趴在柜台上伸长脖子看准书架上的一本书,请营业员拿下来。不好意思翻看太久,买还是不买要快作决定。满箩里拣瓜拣得眼花,每一本都爱不释手。暗暗地算算口袋里的钱,一咬牙,买了!摸一摸口袋,空了,但是内心欢喜、激动得颤抖。真的,拥有一本好书的那种巨大的幸福感,也许现在对很多人来说是无法想象的。买回来的书,一遍一遍地阅读、学习和思考,它们在我面前打开了认识世界的大门,为我提供了精神的养分,陪我度过了激情又迷茫的青春岁月。

工作以后,有了经济收入,更是书店的常客。单位旁边有一家个体书店,我几乎每天下班后都去“打卡”。跟店主熟悉了,即使不买书,随意翻翻看看,也觉得身心愉悦。沉浸在书的世界里,生活中所有的烦恼都消散无形。满目春暖花开。作家毛姆曾说:“阅读是一所随身携带的避难所”,书店是我的精神后花园。

前些年,每次从海安去市区,时

间再紧,人民路上的南通书城是一定要去的。好书太多,不能都抱回家。取一本心仪的书,或站或坐,埋首其中,物我两忘。几年前搬新家,与新华书店为邻,心里可高兴了,这下买书,看书更方便了。常常散步的时间,不知不觉就走进了书店。没有目的,没有非买不可的书,就是喜欢油墨和纸张混合的香气,那是书店特有的味道,是令人陶醉的气息。在书架间缓缓穿行,目光扫过排排书脊,像是在巡检一座宝库。有不少书是已经在图书馆借阅过的,虽说“书非借而不能读”,然而,好书不厌百回读。自己手上有一本,可以随时翻阅,所以发现有特别喜欢的书还是会买。

不过,总的说来,现在在书店买的书还是少了,更多的是在网上购买或是图书馆借阅。现在每次去市区,主要是去图书馆,南通书城还在,但好久没有光顾了。每次从书城门前经过,总是会想起曾经流连书店的美妙时光。

在喧闹的世界里,在快节奏的生活中,不免有艰辛、有焦虑,有种种的不如意。然而,幸好还有书,书店也还在!

# 门前藏春

□福建晋江 郭华悦

在我们这个小地方,很多人家的门前,都不乏花草草。

房子,是建在自家的宅地上头。风格各异,有西式,有中式。一眼望去,似一锅建筑的大杂烩,眼花缭乱。但相同的是,门前都得留出一块空地。

如今,这样的空地,很多都铺上了水泥。但哪怕再大的院子,铺上了水泥,也得在四边上留出点地方,供花草憩息。也有的人家,门前的空地不大,所以全裸着,土壤坦荡荡朝着天。于是,入了春,门前就成了一片风景地。

在我住的地方不远处,有一户人家,喜欢在门前种上各种花。一到春天,春暖花开,门前一派璀璨;还有的人家,象征性地围了一圈简易

的篱笆,种上爬藤类植物,藤蔓在春风的抚摸下,绽放嫩绿,像极了一片绿色的帷幔。也有的人家,地空着,什么都不种。但这也不打紧,只要有地方,春天便不浪费。春风的手一抚过,各种说不出名儿的野花野草,花花绿绿,把门前点缀得春光盎然。

到这样的人家串门,是一大享受。有时,客至,主人却外出。访而不遇,难免有点小失望。但一回头,正欲离开,却发现主人虽不在,花草倒是空在家。在春日的光影里,忽明忽暗,随风摇曳。此时,才觉出哪怕主人不在,似乎也不太要紧。小坐片刻,花草相伴,亦如知音在耳边轻轻呓语。有时,客至,主人也在。主人盛情邀约,人内一叙。但对于来客而言,最佳之处却不见得是屋内。入了屋,太过正

式,反倒显得拘束。相反,往门口一坐,用语言与主人攀谈,用眼神与花草交流,这比入屋,不是更有趣吗?

门前藏春,也藏情。能于门前领略风景的,自然是有心人。有心人之间,重心重情,不重形式。于是,繁文缛节便成了累赘。能随意在门前的春光里纵情徜徉,把心坦荡荡展露在对方的面前,这自然是俗世中难得的真情。当然,也有这样的人,来到门前,无视春光,长驱直入。这样的人,要么心头压着沉重的事儿,而这趟来访多半与此有关;要么,交情不够,礼节来凑,不适合在随意的地方攀谈。可见,要领略风光,要身轻,心明,情重。

春日里,于花草间,于人心里,领略春光,多美的意境。

# 当街“捧花”

□南通 杨汉祥

转眼间今年的情人节又要到了,不由得想起去年情人节那天我与孙子不敢当街捧花的趣事。

去年元宵节前一天傍晚,老伴要我去附近少儿美术培训班把孙子接回来。因为路不远加上时间充裕,我就步行而去。接到孙子后我们爷孙俩手拉着手又说又笑地往家走。走着走着,我发现当时沿途凡是鲜花店、鲜花摊的生意格外好,去买花的人明显比平时多,街上手捧鲜花的人也不少,后问了路人才知道当天是情人节。这不由得让我想起自己结婚以来,原先只顾忙上班、忙事务、忙应酬,以至不知道哪一天是情人节,现在退休了就更不把情人节当回事,当然也从未给老伴买过情人节礼物。现既然知道今天是情人节,就不能再无动于衷了。

在街边一家花店里,我精心挑

选了一束镶有9朵紫红玫瑰的鲜花,付了钱并在随花的贺卡上亲笔给老伴写了祝福语。然而,我手捧鲜花刚出店门就不想捧了,于是就要孙子帮我捧。孙子一脸的不情愿,他说:“你买的花自己为啥不捧?”我说:“你傻呀,我这个老头今天捧着鲜花走在大街上,别人以为我还是个老光棍呢。”孙子说:“有我在你身旁,不就证明你已经结婚并有孙子了吗?”我说:“那如果碰到了熟人还以为我老不正经呢,一旦闹出绯闻就更麻烦了。”

这一下孙子也认了真,说:“爷爷,照你这么一说,我捧着鲜花在大街上走更不妥了,因为我也是男人呀。”我说:“你还是小孩有啥不妥的。”孙子说:“今天我捧着这束花,别人还以为我在玩早恋呢。”正当我俩你推我让时,花店里走出一位姑娘,微笑着对我说:“先生,如果你们

捧花有困难的话,我们店里有“代送鲜花”的服务项目。”我一听乐了,这不正好帮我们解决了这个难题吗,便马上进店办理了代送手续。

十多分钟后,在家中的老伴听到门铃响了,她开门一看,竟是给她送来了一束鲜艳的玫瑰,花丛中还插着一张粉红色贺卡,上面有我亲笔写的字:“祝老伴大人情人节快乐”。老伴看了既高兴又激动。当然让老伴稍感不满的是我人就在附近,而且一会儿就回家,买了花为啥要雇人代送,这不是浪费钱吗?

我和孙子到家后,老伴问我为啥不自己把花拿回来亲手交给她。在他的再三追问下,我才不情愿地说出了我跟孙子不敢当街捧花的缘由。我以为老伴听了一定又要数落我,谁知她不仅没有责怪我,反而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 留堂

□湖南郴州 毛贻

我当上教师已经有些年头了,经历过小学、初中,直到现在的高中。大多数时候,我都是教语文,但也有时会教一点历史、政治,有几年,我还兼任班主任。自己当了教师,才知道,其实当老师真的不容易,当班主任则更难。有时,闲暇之余,总是会情不自禁地想起自己读书的岁月来,那时有许多有趣和难忘的事情,其中就包括留堂。

何谓留堂?这是我们那边一种专门的说法。就是任课教师把自己班上那些捣蛋或者作业没有按时完成的学生留下来,在放学后让其坐在教室里继续完成作业,或者罚抄、罚默写。

第一次被老师留堂是在上小学二年级的时候。那天,语文老师邓老师检查前一天教过的一首诗的背诵情况,结果在抽查中,有五个学生不能背诵出来,我便是其中之一,于是当天下午我便被留了堂。记得那首诗是李白的《夜宿山寺》,是一首五言绝句:“危楼高百尺,手可摘星辰。不敢高声语,恐惊天上人。”别人可能会说,怎么这么短的一首诗你也背不出来。其实这不奇怪,那时候,是玩兴正浓的年纪,加之比较胆小,本来还记得几句,可站在老师面前,每次一准备背诵时,便两腿打哆嗦,极其紧张,诗句早已跑到“爪哇国”去了。

第二次留堂发生在我上四年级的时候,那次并不是因为我背不出课文,而是因为我逃学后被副班

# 家有儿孙

□河南濮阳 张理坤

闲暇时分,和朋友聊起了家常,她唯一的儿子留学美国,硕士毕业后努力拿签证就地工作,已经好几年没有回来了。以往提起儿子,她总是一脸骄傲。如今眼看着儿子长大成人,身边的同龄人成家立业孩子出生,而自己家年年都是老两口厮守,视频电话打个不停却远隔千山万水。她开始谋划孩子的将来,国外镀金回来找工作吧,北京上海大城市很多就业好岗位等着呢!实在不行,回家乡,虽是五线城市,通过招聘考试寻个铁饭碗也是不错的选择,房子车子早买好了,一家人守在一起其乐融融。可是,她的计划遭到了儿子的坚决抵制,他要在外闯荡,有朝一日功名就了再回来。

朋友只是叹气,年轻的时候渴望去外面的世界闯荡一番,因此不顾丈夫反对全力支持儿子出国留学,为了筹集钱款还卖了老家的房子。如今临近退休,偌大的房子冷冷清清,儿子羽翼丰满振翅高飞,连见一面都很困难了。我劝慰道:“过两年办完手续,和老伴儿出国旅行,投奔儿子不好嘛!她笑了笑,是呀,他不回来,我们去找他!只

长揭发。班主任亦是我们的语文老师——江老师,知道后勃然大怒,当天下午就把我们几个逃学的同学留在教室里,先是打手心,每人打了十下,然后是罚抄。江老师几乎是咬牙切齿,把我们狠狠地责骂了一顿,我们都保证今后一定不再逃学了。我们原以为他会把我们几个留到天黑,没想到只留了半个小时就叫我们回家了。

第三次留堂是在我读小学六年级的时候。那时我们的语文老师是一位刚从中专学校毕业的何老师,非常年轻,也很有学问。一天,他叫我们写一篇《读〈养花〉有感》的作文,因为没有这类作文的写作经验,有不少同学便硬着头皮胡乱写了一通。结果很多同学没有写好,发作文的那天,何老师脸色很难看,我们一看这架势,知道今天可能又要下“雷雨”了。果不其然,他把十多个作文写得糟糕的同学留了下来,其中也包括我。后来他去了当地的集市,不知是忘记了这件事情,还是别的原因,他一直没有来放我们回去,到了下午快六点钟的时候,天都快要黑了,我们十多个学生都不知该怎么办,就在这这时,一位住在学校的老教师走到教室外,为我们打开了后门,放我们回了家。

前不久,我打听了一下,发现这三位老师其中之一的江老师早已离开了人世。邓老师则成了我当年就读的那所小学的校长,何老师在我老家所在乡的中学学区当主任。

是人生地不熟,哪里有家乡好,不能久居啊。

看着她满脸无奈,我也爱莫能助。前些年留学潮一浪高过一浪,周围好几家孩子送到国外读书,个别的回归在北上广打拼事业,相当一部分长年累月在外漂泊,而父母年岁渐长倚门悬望成了空巢老人。

我又忆及学生家长曾经说的一番话,他的孩子成绩中等,我很为她的升学前景担忧,可是孩子的父亲却丝毫不为意。在中考考场外偶遇,他悄悄告诉我:这是最小的女儿,不太出色可以考个本地学校,将来留在身边,帮助她发展,也能照顾好家人,两全其美。我很惊讶,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哪有父母不期望孩子飞黄腾达的呢?可是随着年龄增长,耳闻目睹了一个个家庭的喜怒哀乐,越发懂得那位父亲的良苦用心。

中国自古就有多子多福的习俗,龙生九子总有一个脱颖而出。现如今,尽管独生子女的种种弊端初显,父母还是一如既往创造条件让他们远走高飞,可是即便天涯海角,依旧有根亲情的线牢牢拴住彼此。

# 青石街

NEW SUPPLEMENT 947 号

投稿邮箱:xinfukan@126.com